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潼农〔2025〕250号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潼南区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充分运用社会化服务手段促进粮食生产，大力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162号），《重庆市

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5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潼南区实际,特制定《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7 月 29 日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充分运用社会化服务手段促进粮食生产,大力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162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56号),《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新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有关工作通知》(潼财农发〔2025〕2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规范、服务的思路,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一是保障粮油作物生产。原则上优先覆盖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区域。聚焦水稻、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重点解决制约小农户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推广问题。粮油作物支持耕、种、防、收环节。

二是着力服务小农户。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确保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补助比例不得低于 60%。

三是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补助标准不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市场正常运行。

四是规范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

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7.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

二、项目任务

2025 年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支持潼南 851 万元，任务面积 8 万亩，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资金 532 万元，任务面积 5 万亩，供销系统资金 319 万元，任务面积 3 万亩。

三、项目重点

（一）重点开展生产托管

充分尊重小农户意愿，支持广大农户在不改变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采取生产托管方式，将耕、种、防、收全部或部分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作用，把有托管需求的小农户组织起来，盘活撂荒地，集中连片耕种，统一购买生产托管服务，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服务主体与村集体统一签订合同的，视同为直接服务小农户。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创新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

（二）突出支持关键环节

根据全区现代农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项目重点支持粮油作物全程或多环节、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聚焦粮油作物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着力支持小农户劳动力减少无法完成的耕种环节、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环节，将大豆玉米油菜单产提升等先进适

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耕种收、统防统治等环节托管服务。支持撂荒耕地的复耕复种。

（三）公平选择服务主体

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服务对象自愿向当地镇街申报，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自行谈价，择优选择本区域的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作业服务。选定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能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5.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是区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并同时满足以上 4 个条件，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与其他服务主体同等对待。6.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全部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村村旺农服通”主体名录库。

四、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条件

镇街和村社组织领导有力，积极落实计划任务；当地群众实施社会化服务积极性高，配合度高；实施区域满足中大型农机运行条件；鼓励小农户以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名义集中连片实施不低于 20 亩以上；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残疾人、军烈属、五

保户等弱势群体可单独优先申报实施。

（二）服务环节

我区粮油作物（水稻、油菜、玉米、高粱、大豆、小麦）机械化生产服务环节，主要包括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环节。前期已开展机耕机播统防统治环节服务的，镇街核实后可纳入补助。补助环节为单环节及以上托管服务，因我区属于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区县，鼓励油菜精量播种、机收减损，鼓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全程机械化生产（前期已开展环节服务的，镇街核实后可纳入补助）。

（三）服务模式

在实施过程中，以服务组织提供社会化劳务服务为主，受服务的服务对象均自行承担零散杂工和日常田间管理等分散劳务为辅，共同完成生产全过程。

（四）补助对象

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小农户。

（五）补助标准

我区作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比重不超过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不得突破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多环节补助范围。同一地块同一作物农业农村委与供销系统不交叉提供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

面积占补助比例不得低于 60%。

五、实施措施及流程

（一）科学制定方案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负责科学编制本区实施方案，明确试点服务区域、服务产业、服务环节、财政补助标准、资金结算方式等内容，向各镇街下达计划任务，按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各镇街结合任务指标，选择适合本地的粮油产业及环节开展服务，制定本镇街实施方案及申报汇总表，报区级部门备案。

（二）选择服务组织

服务对象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自行选择服务组织，镇街协调引进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服务组织作业队伍开展服务。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要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村村旺·农服通”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贴套贴、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理出库，纳入“黑名单”，连续 5 年内不得承担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入库名录中，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的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区级部门通过文件或“云上潼农”公布在潼备案服务组织名单，各镇街需公布当地协调及监督电话。

（三）签订服务合同

各镇街组织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环节、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及收取方式等内容，可参考本文件合同范本。在本文发文前已签订的服务合同仍然有效，可签订补充合同，不必按合同范本重签。

（四）探索服务线上试点

为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运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减少服务各环节尤其是验收环节工作量，2025年各镇街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全程线上试点工作，所有服务主体（包括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必须全部参与全流程线上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参与作业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开启作业监测终端，记录运行轨迹或作业数据。服务组织要在“村村旺·农服通”平台上传相关服务资料。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注意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留存，技术支撑单位要及时组织技术培训。

（五）项目检查验收

补助资金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方式兑付。服务组织按合同完成服务后，各镇街负责组织验收，填写验收表（服务对象需签字按手印），验收情况在镇（村）公

示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保留公示照片），公示完毕后，由各镇街汇总，以正式文件申请资金拨付（附补助资金汇总申请表）分别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和区供销合作社。区级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随机抽取各镇街上报的资料，进行抽查复核，核查申报信息、作业轨迹、照片、验收公示信息等是否与实际作业相符，公布举报电话，对抽查复核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服务组织，取消当年社会化服务补贴，同时纳入“黑名单”，并全区通报。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把关，三方核验报告将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六）补助资金拨付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的项目，由各镇街进行验收并公示，汇总资料，对接当地财政所及时录入“一卡通”相关信息，向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提交拨付申请，按程序审签报账。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审核无异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服务对象的一卡通上，并在相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该项目若有结余资金，可根据全区任务指标比例进行资金调配，调配给超额完成任务的镇（街）使用，并完善相关申报和审核手续。

（七）项目总结上报

各镇街留存项目所有资料，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汇总资金拨付资料，区级两部门总结实施成效，完成绩效评价，汇

总形成本区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牵头，负责制定全区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各镇街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监管及验收；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兑付。工作专班要协同配合，责任到人，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我区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工作

以市农业农村委、市农科院、市供销合作社技术专家为依托，区农机技术推广站、粮油站、植保站技术人员为支撑，农民合作社、协会、公司、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的技术员为骨干，不定期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及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工作调度

区农业农村委及区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工作信息、项目进度的调度，按要求上报信息资料，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任务完成动态，调度、指导和抽查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对挪用、套取、骗取项目资

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严格贯彻落实

此项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提前做好服务主体协调、农机装备调配、托管作物和托管环节选择、服务对象选取、“村村旺·农服通”平台注册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及监管，及时验收和汇总，并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

（五）抓好总结宣传

镇街及时总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做法、典型经验、有效模式等，边实施边总结，提炼工作亮点，积极报送经验材料、新闻报道等。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组织发动，充分尊重服务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意愿，最大程度获得农户支持，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双重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七、相关资料

各镇街需向区级部门提供的资料如下：

- 1.盖章纸质件（农业和供销部门分别报送）：本镇街实施方案、申请资金拨付正式文件（附项目补助资金汇总申请表）、总结报告。
- 2.电子扫描件：本镇街实施方案、申报汇总表、申请资金拨付正式文件（附项目补助资金汇总申请表）、总结报告、合同、

验收表、公示照片、服务中影像资料、机械运行轨迹或作业数据，按此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既一个镇街一个 PDF 文件）。

所有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邓洪，联系电话：15909379262；区供销合作社联系人：李春生，联系电话：13509428838；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44590838 区供销合作社监督电话：44551237。

八、注意事项

1.各镇街完成面积不低于下达面积，根据分配的资金量和大小户比例要求可超任务实施。服务面积严格按照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 系数折算亩数。

2.同一类作物多个环节服务只算一次面积，同一地块种植多茬作物的可重复计算面积。区农业农村委和区供销合作社服务面积和服务环节不得交叉重复。

3.通过合作和联合模式统一以村集体名义申报实施的小农户，经验收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小农户账户。

4.规模经营主体：包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收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

5.区农业农村委的项目优先支持贫困户、监测户、低保户、残疾人、军烈属、五保户等弱势群体的小农户，经验收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小农户账户。

- 附件：1.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 2.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作物、环节及标准
- 3.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申报汇总表
- 4.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 5.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汇总申请表
- 6.潼南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备案名单
- 7.潼南区供销系统 2025 年社会化服务组织备案名单
- 8.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附件 1

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任务面积（亩）		资金规模（元）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1	崇 龛	7500	5500	798000	584815
2	龙 形	5800	8000	617120	850640
3	梓潼街道	2300	500	244720	53170
4	桂林街道	1900	0	202160	0
5	大佛街道	1600	0	170240	0
6	柏 梓	2000	3400	212800	361556
7	太 安	3800	1600	404320	170144
8	塘 坝	2100	0	223440	0
9	小 渡	2000	0	212800	0
10	双 江	3000	3500	319200	372155
11	田 家	600	1400	63840	148862
12	古 溪	3800	0	404320	0
13	米 心	2200	0	234080	0
14	上 和	1300	1000	138320	106340
15	玉 溪	3300	0	351120	0
16	宝 龙	500	1500	53200	159510

17	新 胜	1200	1000	127680	106340
18	别 口	700	200	74480	21268
19	寿 桥	500	0	53200	0
20	花 岩	1800	800	191520	85072
21	卧 佛	1100	0	117040	0
22	五 桂	800	0	85120	0
23	群 力	200	1600	21280	170128
合 计		50000	30000	5320000	319

注：1.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补助比例不得低于 60%。

2.实际补助标准将根据财政资金总量及服务总量适当调整。

附件 2

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作物、环节及标准

服务作物	服务环节	公允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作业标准
水稻	机耕	120	37	耕整后田块平整无残茬，沉实后田表水层深浅合适，满足水稻插秧、直播以及
	机插或机抛	120	28	伤秧率、漂秧率、漏插率、翻倒率总和小于 10%，基本苗栽插达到 1.2—1.3 万
	机防	15	6	药剂喷施均匀到位，主要病虫害控制在
	机收	120	35	作物收割干净，籽粒符合收购要求。
油菜	机耕	80	32	耕深均匀，耕后及时耙实耙平。
玉米	机播	80	32	密度符合当地种植习惯。播量准确，深浅一致、落籽均匀，不漏播、不重播，
大豆				
高粱	机防	15	6	主要病虫害控制在 10% 以下。
小麦	机收	100	36	作物收割干净，籽粒符合收购要求，无污染、无掺杂、无抛洒，还田秸秆切碎

注：1.同一类作物多个环节服务只算一次面积。

2.同一地块种植多茬作物的可重复计算面积。

3.同一环节需实施多次作业的只补助一次。

4.区农业农村委与区供销合作社实施区域和补助环节不重复交叉。

5.服务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约定其他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服务效果。

附件 3

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申报汇总表

镇街：(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作物类别	实施业主	作业地点（社）	申报	申报面	折算后面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分管领导（签字）：

注：此表由镇（街）统一填写，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委一份，区供销合作社一份，镇街一份存档。

附件 4

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村（社）：（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对象 (姓名)	作物类别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 (亩)	折算后验收 面积(亩)	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签字 (按手印)
1	张三	水稻	机收					
2								
3								
4								
5								
6								
7								
合计								

村（社）验收人员签字：

镇街验收人员（签字）：

镇街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注：此表由村（社）统一填写，纸质件自行存档，签字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交区农业农村委和区供销合作社

附件 5

潼南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汇总申请表

镇街：（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对象 (姓名)	作物 类别	作业 环节	作业面积 (亩)	折算后 验收面 积(亩)	补助 标准 (元/亩)	补助金 额(元)	合计金额 (元)	开户行	账号
1	张三	水稻	机收							
2		油菜	机耕							
3										
4										
5										
6										
7										
8										
合计										

镇街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街）统一填写，一式二份，区级一份，镇（街）一份存档。

附件 6

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备案名单

序号	镇街	组织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服务环节
1	龙形	重庆市潼南区帆婷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黄可青	15223234109	耕、种、防、收
2	龙形	重庆市潼南区巨牛农机专业合作社	米 宏	13452946667	耕、种、防、收烘干
3	龙形	重庆市潼南区捷佳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明秋林	13452076639	耕、种、防、收烘干
4	龙形	重庆市潼南区周盈盈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周毅红	18996095138	耕、种、收
5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静园春农机专业合作社	徐从强	18323013079	耕、种、防、收
6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郭华兰	13648323715	耕、种、防、收
7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众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廖武奎	15213026988	耕、种、防、收烘干
8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佳禾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	杨 华	15310615998	耕、种、防、收烘干
9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鼎鸿农机专业合作社	彭明涛	13251304039	耕、种、防、收

10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融宸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徐晓龙	17783386511	耕、种
11	崇龛	重庆市潼南区农供幸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 锐	17623800690	耕、种、防、收烘干
12	大佛	重庆市潼南区大同农机专业合作社	唐 勇	13628462288	耕、种、防、收
13	大佛	重庆市潼南区匠心农机专业合作社	涂 黎	18996046069	耕、种、防、收
14	古溪	重庆市潼南区斌海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海强	13527462258	耕、种、防、收
15	古溪	重庆市潼南区明钦农机专业合作社	刘振明	15320265658	耕、种、防、收
16	古溪	重庆市潼南区恒耘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熊 辉	13594175558	耕、种、防、收
17	古溪	古溪镇龙滩村经济联合社	肖明春	18725889818	耕、收
18	柏梓	重庆市潼南区群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孙 建	18680800002	耕、种、防、收烘干
19	柏梓	重庆市潼南区青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米泽兵	13883347421	耕、种、防、收
20	柏梓	潼南区聚盛农机经营部	姚 磊	13594284266	种、防
21	宝龙	重庆市潼南区渝盛晔种养殖股份合作社	刘海生	18983968122	耕、种、防、收

22	宝龙	重庆勤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何文升	17623139780	耕、种、防、收
23	寿桥	重庆市潼南区道耕农机服务站	张登照	17823940642	耕、种、收
24	卧佛	重庆市潼南区鑫森农业园	姚夕军	15086985076	耕、收
25	梓潼	重庆壬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陈 艾	18716380132	耕、收
26	桂林	潼南区桂林街道高庙社区经济 联合社	谭聪聪	18983396663	耕、种、防、收
27	太安	重庆市潼南区琼江农业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吴 勇	19122730201	耕、防
28	双江	潼南区双江镇达兴农机专业合 作社	刘达兴	18108375986	耕、收

附件 7

潼南区供销系统 2025 年社会化服务组织备案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环节
1	重庆市潼南区农供幸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廖武奎	15213026988	育苗、耕种防收
2	重庆智慧农业服务集团潼南有限公司	袁海斌	18398244382	育苗、耕种防收
3	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代宏春	13036380911	育苗、耕种防收
4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生	18983968122	耕种防收
5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浩农裕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	张升平	15730375100	耕种防收

附件 8

潼南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主体）：

乙方（服务对象）：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年月日至月日，甲方向乙方（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服务田块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元/亩， 财政补助资金 元； 水稻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元/亩， 财政补助资金 元； 红薯插藤 亩，单价 元， 金额 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元； 玉米机播 亩，单价 元，金 额 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元/ 亩，财政补助资金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其 中财政补助资金 元。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 3.甲方是否预先支付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_____。
- 4.商定结算方式：_____。
- 5.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因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四、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9.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10.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卡号或一卡通账号：

年 月 日

